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藍公案 第十五則 三山王多口

有陳阿功者，以急究女命來告。雲其女勤娘，嫁鄰鄉林阿仲為妻。於歸三年，未有男女。仲母許氏，素酷虐，憎女貧窶。「此九月十三日，我造其家看視之，則女已杳無蹤跡，不知係打死滅屍？抑嫁賣他人也？」

問：「汝女曾否往來汝家？」曰：「八月來，九月初六日方去，有王阿盛可質。」

攝訊之，則阿仲母許氏切切嗚冤云：「寡守十七年，始娶一婦，而媳婦連月歸寧。七月間往復者二，八月六日再去，十七日、廿四、初三，速之數次，皆不還。不知何故？至此十三日，陳阿功忽到我家，欲索女命。此必係阿功立心不良，欲圖改嫁，故藏匿耳。」

問陳阿功：「女在汝家，以何日旋去？輿耶？步耶？何人偕之？」曰：「女九月初六日言歸，貧人不能具肩輿，遣其弟阿居送之半途，步行而去。」問：「汝兩家相距遠近幾何？」

曰：「十餘里。」阿仲母子大呼曰：「並無歸來，左右鄰可質。」

問王阿盛：「汝於何日、何處遇見陳女旋家？」曰：「聞阿居言之耳，未見也。我家裡許，有三山國王廟。我九月六日，鋤園道左，見阿居自廟歸來，言：『吾父命我送姊還家。』我問曰：『姊在何處？』阿居曰：『去矣。』我所聞如此而已，餘不知也。」問陳家貧富何如？阿盛曰：「貧甚！」「至廟幾里？」曰：「三里許。」「林家至廟幾里？」曰：「六七里。」

呼陳阿功詰之曰：「汝女既已適人，汝家又非甚富，值此米珠薪桂之秋，日日歸寧何為？且夫家促回三四，汝不聽去，又何為？初三來請，汝既不依，豈有初六無故自行送去之理？」

又不令汝子送至其家，半途而返，與無干之王阿盛言之，何意？汝子無心一言，汝又何從而知？遂援引以作證據？其為汝改嫁，播弄機巧，無疑也。」

阿功呼天撲地哭曰：「父子至情，蔬水可甘，何必富？婿家催促再三，堅不之許，自覺過當；送還補過，理所當然。兒子尚幼，離家不敢太遠，至於半途，則婿家亦已在近。我怪兒回太速，詰以未至半途。兒言已經過廟，有阿盛叔看見。今女無蹤，是以牽連及之。我非不知女子從一而終，豈有婿在別嫁之理？」

喚阿居問之，則年方十歲，云：「送姊至廟前而返。」問：「何不送至其宅？」曰：「父命我回家牧牛，聽姊自去。」嚇之曰：「姊現在汝家嫁人，何敢欺我？汝不實言，斷汝指矣！」阿居懼，哭而不言。再三餌之，總曰：「無此事。」問：「廟有僧否？」曰：「無有。」「有乞丐否？」曰：「無有。」「左右有人家否？」曰：「無有。」「有樹林否？溪、河、池塘否？」曰：「無有。」問：「汝家左右鄰何人？」曰：「左右俱無鄰居。」

餘終疑陳阿功，所賣較成機局。而阿功刁悍，阿居幼小，皆難於刑訊。思南人畏鬼，當以言試之。召兩造謂曰：「汝兩家俱無確證，難定是非。既道經廟前，則三山國王必知之。汝等且退，待我牒王問虛實，明日再審。」

越次日，直呼陳阿功上堂，拍案罵曰：「汝大非人類，匿女改嫁，且聽信訟師，欲以先發制人，汝謂人可欺乎？人可欺天不可欺，舉頭三尺有神明，三山國王告我矣，汝尚能強辯乎？汝改嫁何人？在於何處？得價幾兩？我俱知之。汝不贖還，今來汝阿功俱不能答，伏地叩頭求寬。餘曰：「贖還，寬汝。」阿功曰：「是也。為窮餓所驅，嫁在惠來縣李姓者，聘金三兩。」

願贖牛以贖之。」即將陳阿功痛杖三十，枷於市，命之曰：「贖還，釋汝，不贖不還，枷死乃已。」

於是阿功使其妻王氏，往惠來求贖。李姓勒令倍償財禮。

王氏贖一牛及幼女，得六金贖之。林阿仲聞有六金，懟勤娘失節，遂私與王氏議和，得金更娶，而勤娘仍歸李矣。陳阿功荷校兩月，幾斃命，謂其妻曰：「早知三山王多口，悔不將牛及幼女早賣，免受此苦楚也。今事畢，宜稟官釋我。」王氏以其言來告，餘笑而釋之。

譯文有個名叫陳阿功的人，用為尋找女兒的下落前來告狀。據他說，女兒名喚勤娘，嫁給鄰鄉的林阿仲為妻。出嫁三年，未生兒女。阿仲之母許氏生性酷虐，恨他女兒出身貧寒。九月十三日，到林家看望女兒，女兒已杳無蹤跡。不知是被打死滅屍？還是嫁賣他人了？

問他：「你女兒曾來你家嗎？」回答說：「八月裡來過，九月初六才走，有王阿盛可以作證。」

將林阿仲母子拘捕訊問，林阿仲母親許氏哀哀切切，嗚冤不已，說：「我守寡十七年，才娶下兒媳，而媳婦連月回娘家省親。七月間往返兩次，八月六日又回去。八月十七日、廿四日、九月初三接請她數次，都不回來，不知是何緣故？就這樣到了九月十三日，陳阿功突然來到我家，聲言要素女兒性命。」

這一定是陳阿功存心不良，要讓女兒改嫁，故意將她女兒隱藏起來了。」

我又問陳阿功：「勤娘在你家，是何日返回婆家的？是乘轎，還是步行？有誰和她同行？」回答說：「女兒九月初六回婆家，窮人家哪有轎子，只好讓她弟弟送到半途，步行回去。」

我問：「你們兩家相距多遠？」回答說：「十餘里。」聽到這裡，林阿仲母子大聲喊道：「勤娘並沒有回來，左鄰右舍可以作證。」

我叫來王阿盛問：「你在何日何處遇見陳阿功女兒回婆家？」

他回答說：「我是聽阿居說的，並未看到。離我家裡把路的地方，有一座三山國王廟。我九月初六那天在道旁菜園鋤地，看到阿居打廟裡回來，說：『我父親讓我送姐姐回婆家。』我問他：『你姐姐在何處？』他說：『已經走了。』我聽到的就是這些罷了，其餘的就不知道了。」我又問：「陳家家境如何？」王阿盛說：「窮極了！」再問：「到廟裡有幾里路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三里左右。」「林家到廟裡幾里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六七里。」

我叫過陳阿功來責問道：「你女兒既已嫁人，你家又不是很富，現在米薪騰貴，她天天回娘家做什麼？況且夫家再三再四地催促她回去，你不許回，又是為什麼？九月初三來請，你既然不准回去，豈有初六無故自行送還的道理？又不讓你兒子送她到家，半路而返，偏偏和毫無干係的王阿盛說起此事，這是何用意？你兒子無心說的一句話，你又是怎麼知道的？你把這話作為證據，看來是為你女兒改嫁，故意耍弄的手段，這是沒有疑問的了。」

陳阿功呼天搶地，哭叫道：「父女情深，吃點菜，喝口水也是甜的，何必富貴？女婿家再三催促，我堅持不許返回，自覺過分，送她回去理所當然。兒子還幼小，不敢離家太遠。送到半路，則離女婿家已不遠了。我還怪兒子回來得太快，盤問他有沒有送到半路？他說已經過廟，有阿盛叔看到了。現在女兒無有蹤跡，所以把阿盛牽連進去。我不是不知道女子應從一而終，豈有女婿還在就叫女兒另嫁的道理。」

叫來阿居訊問，只見他年方十歲，說送姐姐至廟前後返回。

我問他：「為什麼不送到姐姐家裡？」他回答說：「父親讓我回家放牛，讓姐姐自己回去。」我故意嚇唬他說：「你姐姐在你家嫁人了，你怎敢騙我？你要是不說實話，我就砍斷你的手指！」

阿居害怕，光哭不說話，再三誘他，總是說：「沒有這回事！」

我又問他：「廟裡有和尚嗎？」他說：「沒有。」我又問：「有乞丐嗎？」他說：「沒有。」我問他：「廟左右有人家嗎？」他說：「沒有。」我又問：「有樹林、河流、池塘嗎？」他還是說：「沒有。」我又問：「你家左鄰右舍是什麼人？」他說：「左

右都沒有鄰居。」

我始終懷疑陳阿功，賣女大概已成定局。但陳阿功刁悍，阿居幼小，都難以用刑審訊。忽然想起南方人怕鬼，何不用言語試探一下。於是召來原告和被告兩方，說道：「你們兩家都無確證，難定是非。既然說經過廟前，那麼廟神三山國王必然知道這件事。你等暫且退下，待我投書三山國王探問虛實，明天再審。」

第二天，我直接叫陳阿功上堂，拍案罵道：「你簡直不是人，竟然藏女改嫁。且聽信訟師，要先發制人。你以為人可欺嗎？人可欺而天不可欺，舉頭三尺有神明。三山國王已經告訴我了，你還強辯嗎？你將女兒改嫁何人？嫁於何處？從中得多少銀兩？我全知道了。你若不贖還女兒，我今天就要動刑把你夾起來！」

陳阿功害怕了，不能回答，伏在地上，叩頭求饒。我說：「把你女兒贖還就寬大你。」阿功說：「是！因為窮餓驅使，我將女兒嫁到惠來縣一個姓李的人家，得聘金三兩銀子。我願賣牛把她贖回來。」當即將陳阿功痛打三十板，上了枷，押到市上示眾，對他說：「贖還女兒放你；不贖還，就枷死你才算完！」

於是，陳阿功讓他老婆王氏去惠來縣求贖。姓李的勒令加倍償還彩禮。王氏賣了一頭牛和小女兒，得六兩銀子，準備贖還女兒。林阿仲聽說有六兩銀子，怨恨勤娘失節，遂與王氏私下議和，得到銀子去另娶，這樣一來，勤娘仍歸姓李的了。陳阿功頸上帶枷兩個月，幾乎死去，便對他老婆王氏說：「早知三山王多嘴，後悔沒將那頭牛和小女兒早賣了，也免得受這份苦楚了。如今事情了結，該稟告官老爺放我了。」王氏把這番話告訴我。我忍不住笑了起來，接著便把他釋放了。